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8号元亨光电）3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海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105,98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旭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完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低风险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保函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和担保条件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为准。

其中低风险额度以公司自有资金开立的保证金账户提供质押担保，申请融资资金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保函。公司到期不能偿还向银行申请的低风险授信额度业务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银行有权处置上述质押物用于偿还债务。具体担保范围、担保金额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方式及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确定后，以实际发生的融资事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05,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